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169589

商标： 正钛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4日

原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60345LZTZ

收件人名称： 漫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3190905

商标： 图形

原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4日

原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9979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成都市鸿洋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